

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是

濮农文〔2024〕61号

签发人：苗振江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43 号建议的 答 复

张益群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农村养猪散户进行资金、技术等政策支持”的建议收悉，建议很好，非常符合实际。现对您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我市生猪散养户发展的现状

根据农业农村部对规模化养殖场标准认定，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的养殖户为规模养殖场，500 头以下的为散养户。截止 2023 年底，我市生猪散养户共有 3189 户，年出栏生猪 38.5 万头，占全市生猪出栏量的 15.17%。散养户为我市生猪稳产保供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散养户的主要特点

一是环境压力小，污染相对较小；二是养殖成本相对较低，应对市场调节相对灵活；三是养殖圈舍硬件设施差，对生猪养殖特别是母猪育仔影响很大；四是技术、管理相对较差；五是国家政策支持少，银行贷款等相对较难。

三、加大对散养户支持的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将认真听取基层养殖场户的意见建议，积极争取对散养户支持的政策措施，全方位提供技术支持，解决散养户面临的困难。

（一）实施养殖场支持政策。积极争取财政落实支持散养户发展的相关政策，对有发展意愿的生猪散养户给予适当支持。

（二）加大担保和信贷支持力度。争取银行金融机构开发快捷高效、手续简单、费率低的信贷产品。将建设银行“裕农快贷—豫农惠养殖”、农业银行“智慧畜牧贷”、农商行“金燕养殖贷”等金融产品逐步扩展到散养户。

（三）扩大畜禽保险覆盖范围。争取保险机构扩大能繁母猪、育肥猪政策性保险业务，做到养殖户愿保尽保。保险公司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散养户生猪养殖要应赔尽赔、足额理赔、早赔快赔。

（四）加强技术指导。积极发挥乡村科技特派员作用，深入到小散养户养殖场，指导养殖场设施科学利用、饲料微生物处理、投入品安全、粪污资源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养殖环境消

毒清洁等，从而助力养殖户提质增收。

（五）抓好疫情防控。在大多数生猪养殖场生产过程中都存在着防疫基础设施不健全，投入防疫资金不足等问题，这都极大的影响了防疫效果。一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防疫意识；二要指导小散养户合理使用防疫药品。对于养殖者而言，必须掌握生猪养殖过程中常见的发病规律和特征以及如何使用药品进行治疗的能力。在日常的防疫中，要定期更换防疫药物的种类，避免致病原体产生抗药性；三要定期检查养殖场内防疫措施。对于防疫不重视和方法不当的养殖户，要通过正确的引导与监督，从而确保养殖户能够正确的开展疫病防控。

感谢您对我市生猪养殖业发展的关心！

2024年6月20日

（联系人：张安勇

电话：0393-4426861）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发
